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得任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00  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03號、第250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得任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8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並行經沙田路1段93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偏右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同向前方有告訴人曾世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。被告於事故發生後下車查看，並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上開時日，在上址道路旁之公眾得出入場所，以「王八蛋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因雙方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-38頁、第43頁），爰  
02 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薛美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